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行政

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2024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年，本单位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数量为16个事项，30项子项（含承接上级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广东政务服务网）。

2024年，本单位行政许可申请量363件，其中受理量363件，不予受理量0件；行政许可办结量363件，其中审批同意量363件，审批不同意量0件。（未包含2024年我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证64宗、从业人员资格证到期换证1140宗、车辆《道路运输证》年审5789宗。）

1. 依法实施情况。

我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所有行政许可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要求实施，不存在“已取消、下放或者转移的行政审批事项仍在实施”、“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等情况；未印发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均能按照上级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审批；

按照优化营商环境要求，行政许可事项压缩了承诺办结时限，各项许可审批事项法定办结期限10-2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期限1-5个工作日。

（二）公开公示情况。

我局坚持办事“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一是按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权责清单”，公开公示实施主体、依据等，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布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信息，主要包括：办理对象、办理条件、所需材料、窗口办理流程、网上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含法定期限与承诺期限）、办事窗口（含咨询投诉方式等内容）等，方便市民办事。三是在区政务中心服务大厅放置相关业务办事指南、法律法规宣传小册子、相关申请事项的格式文书、申请材料样本等。四是设立咨询、投诉信箱，通过区政府网站公布咨询、投诉电话和方式，接受群众监督。

（三）监督管理情况。

我局制定《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等一系列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规范我局依法行政行为，确保行政许可的合法合理性。继续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将“作出不予许可”等重大行政许可决定纳入法制审核范畴，明确审核的流程和法制审核时限。继续落实“双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2024年，我局共在普通货运和机动车维修等领域开展双随机抽查任务58项，抽查有关经营者（企业） 859户（次）。按要求开展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强化监督管理，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根据《广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和《广东省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有关规定，成立专门评查小组，于2024年12月，对本局2024年度包括行政许可和行政检查等案卷开展评查工作，抽查了2024年度行政许可案卷8份，行政检查案卷5份。通过评查进一步强化行政许可相关监督工作，积极进行自查自纠，不断提高行政许可业务水平。通过市长热线12345、各政府投诉平台以及有关信访渠道受理行政审批的咨询和投诉，自觉接受群众举报投诉，2024年未发生行政许可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投诉情况，未发生行政许可方面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

（四）实施效果情况。

2024年，本单位各项行政审批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公开化；受理行政许可案件363宗，办理363宗，已达到设立行政许可预期效果；各科室（单位）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严格按照受理服务规范接待办事群众，悉心解答办事人的各类问题及咨询，得到了行政相对人的认可。

1. 创新方式情况。

我局积极创新申请受理和办理模式，落实“一个窗口”和“一网通办”相关制度，我局所有事项均已进驻增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和南部政务服务中心。按照“前台受理、后台审核”机制建立“一个窗口：窗口登记--受理--审核--批准--办结出件”，统一由政务大厅窗口受理收件、发件，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同时，依托省政务服务网，所有事项均已提供在线申办网址，并附网办流程图和网办流程环节，已实现所有事项均可网上申请。

对审批流程进行了优化和规范。我局进一步理顺与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审批业务前后置关系，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全力推动筹建企业申请开设路口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一是主动对接区企服局，提供路政许可申请资料清单及业务咨询联系人员名单，方便企业提前沟通。二是申请材料一次告知，避免企业多次补充材料。三是迅速组织现场踏勘。在收到企业诉求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踏勘，有助于企业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四是一次性确定施工方案要求，避免企业因方案反复修改而延误时间。五是快速出具路政管理许可证。在企业按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正式递件后，我局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路政管理许可证，有助于企业快速推进项目。

1. 推行标准化情况。

目前我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均已按要求和规范在省政务系统中编制实施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开；均已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办理项，办理项设置齐全且符合实际业务办理的需要；各行政审批事项及其相应办理项的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办理条件要求、申办材料要求、办理流程、法定时限、承诺时效、联系电话、网址信息等要素齐全有效且符合规定，确保市区两级许可标准一致。

1. 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执法协作机制不够畅顺，事中事后监管合力不强。实施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后，执法部门与许可（行业管理）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协作、联动等机制未能及时理顺，改革提升执法效率和效能不够理想，未能形成强而有力的事中事后监管合力。

（二）涉及行政许可审批工作的各类系统、平台繁多，信息数据不同步现象时有发生，加大了相关汇总统计工作的难度。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继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自觉承担后续监管责任。积极创新监管手段，不断提升信息反馈率、办结率和办证率，积极推进无证照线索的跟踪核查和执法工作，确保依法监管、规范监管、有效监管，保障各项工作扎实稳步推进。

（二）建议建立统一监管信息平台，实现相关职能部门信息共享，进行资源有效整合，在省级层面实现系统平台间数据交换、信息共享，为一线审批人员减轻工作量。

广州市增城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2月13日